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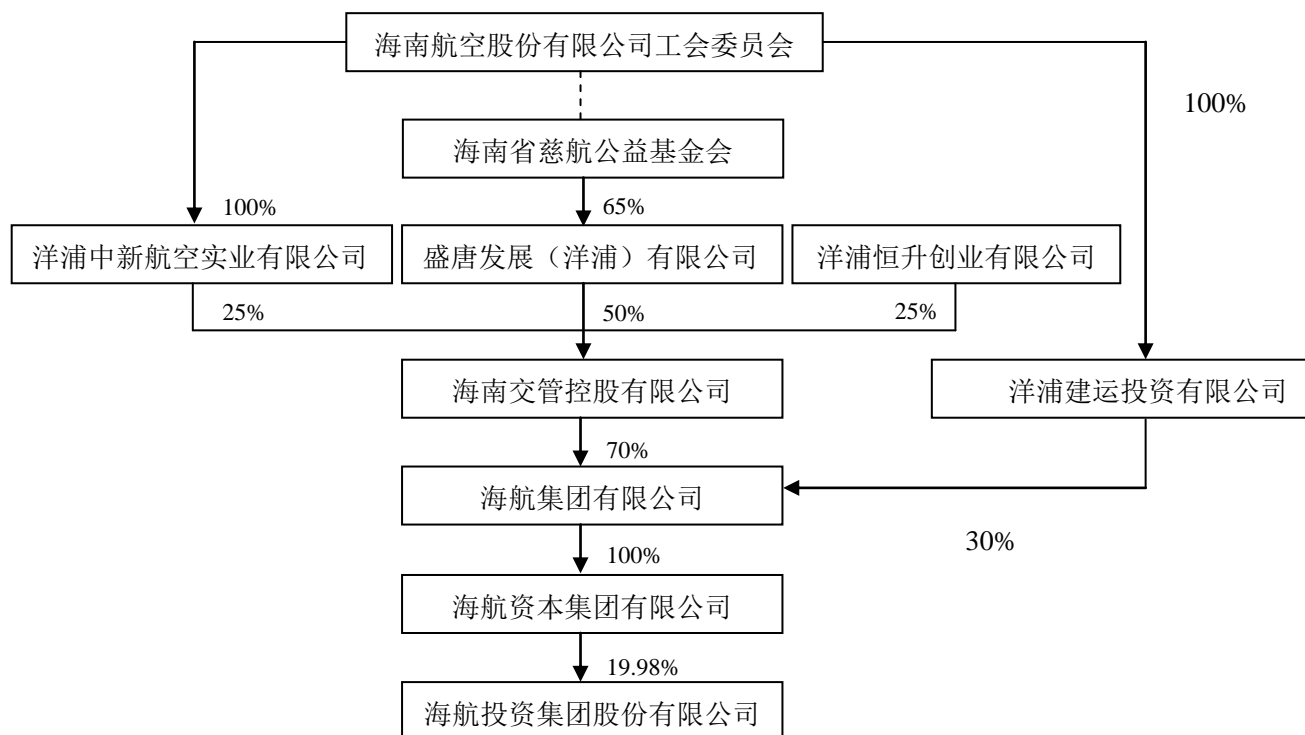
##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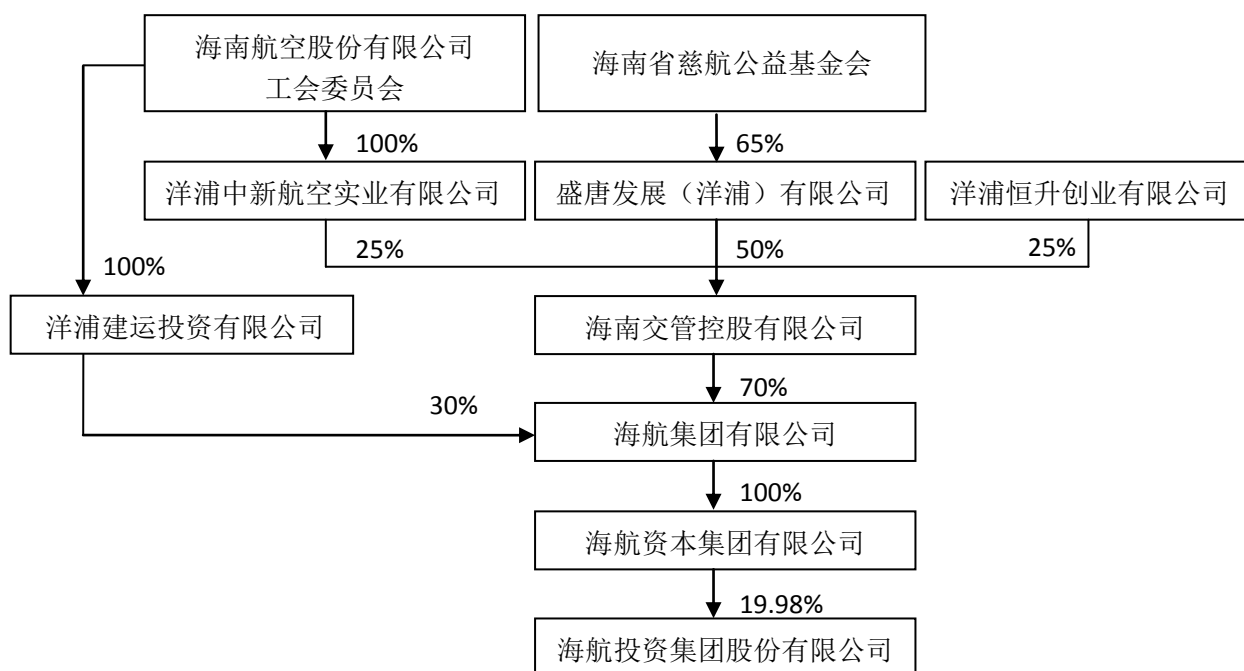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13日接到股东通知，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（简称“慈航基金会”）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基金会章程》”）的修订。本次《基金会章程》修订导致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（简称“海航工会”）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、决策过程、主要职务任免、日常管理、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。

本次《基金会章程》修订前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：



本次《基金会章程》修订后，海航工会不再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海航集团；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控股股东，慈航基金会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；本次《基金会章程》修订前后，慈航基金会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；本次《基金会章程》修订后，慈航基金会与海航工会控制的海航集团股权合并计算，海航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化。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重新认定为：



本次实际控制人重新认定后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